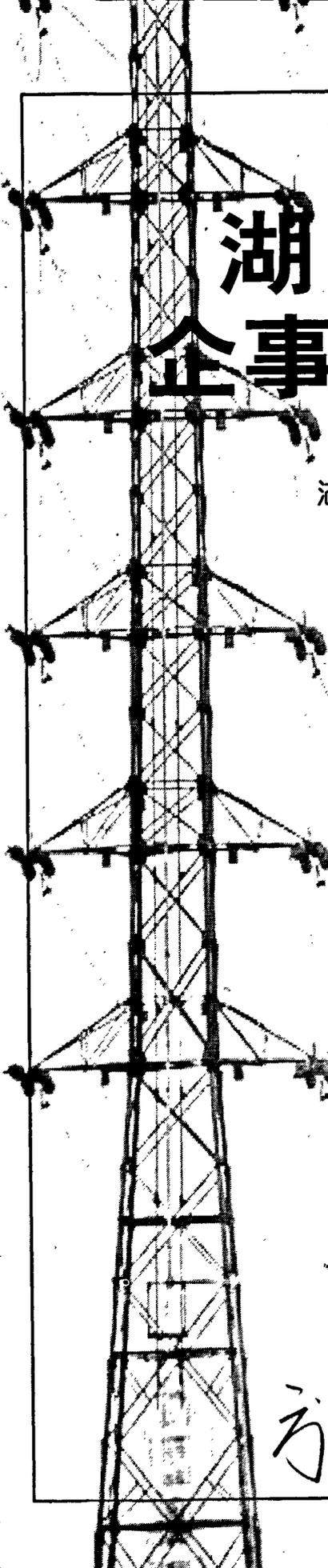


004340

# 湖北电力 企事业单位简史

湖北省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 湖北电力 企事业单位简史

湖北省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余祥国  
执行主编：黄文星  
编 辑：罗烈和 杨惊



方 B43-4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简史/湖北省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ISBN 7-216-03306-x

I. 湖…

II. 湖…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概况-湖北省②电力工业-行政事业单位-概况-湖北省

IV. 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394 号

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简史

湖北省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核工业中南三〇九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1 063 千字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1—1 500  
书号:ISBN 7—216—03306—x/F·601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42.75  
插页:5  
印次: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5.00 元

101

2X

## 编写说明

(一)《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简史》(下称《简史》)是湖北省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按照中国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在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史·湖北卷》的同时,配套编写的一部行业史书,用以“资治、教化、存史”。

(二)《简史》征稿范围包括湖北境内的大中型电力企事业单位。文稿经各单位审定,少数没有撰稿的单位未入编。

(三)《简史》上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至1999年末;供电企业兼有地区电力行业管理的历史职能,少数电厂历史久远,其资料适度延伸。

(四)《简史》以生产力为主线,融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一体,展现各单位的发展历程和现状,突出行业特色、地区特色和时代特色,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发展规律。

(五)《简史》原则上遵从中国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的行文规范,根据编务需要作了少许调整。

编者

2001年9月

## 序 言

韩中

《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简史》(以下略称《简史》)在全省电力各企事业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今天正式出版发行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电力工业是诞生于19世纪后期的现代产业,湖北电力工业已有108年历史。

初创时期的电厂多为股份制企业,以商办“汉镇既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今汉口电力设备厂)”规模最大,占湖北公用电厂发电装机总容量和年发电量的60%以上,其最大单机容量0.6万千瓦,被称为“华中之超电厂”,连续5届当选全国民营电业联合会主席。1936年底,在湖北公用电厂的排名中,民营电厂、外商电厂、官办电厂的装机容量分别占68.5%、25.7%和5.8%。同期,帝国主义经营的电厂占中国电厂装机总容量的43.6%,在上海、天津、青岛等通商口岸的租界区所占比例更大;同为通商口岸、同样有租界区的汉口,民营电厂比外资电厂高出43个百分点,实属罕见。惨淡经营57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含工矿企业自备电厂)4.15万千瓦,其中500千瓦以上电厂3.84万千瓦,年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别为0.85亿千瓦·时和0.65亿千瓦·时。

2000年年末,湖北电力工业已建成以30万千瓦机组为主要电源,以500千伏为骨干、220千伏为主体,并以5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与华东电网相连的现代化大电网。新中国建立后的51年与前57年相比,湖北省发电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别增长346倍、633倍和774倍;现在一天的发电量相当于1949年全省发电量的1.73倍。如此辉煌的成就是如何取得的,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经历了怎样的发展阶段,有哪些经验教训可供后人借鉴?总结过去,认识现在,开拓未来,是编辑出版《简史》的初衷。

编辑出版《简史》的直接原因还是奉命行事。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以原国家电力工业部部长(现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为主任委员的中国电业史志编纂委员会,在完成“中国电力工业志丛书”的编纂出版任务后,接着组织编研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史丛书”,我们奉命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史·湖北卷》的编研出版任务。这是一件新事、一件好事、一件难事,是一项浩繁的系统文化工程,任务光荣而艰巨。诚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修志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必须动员各条战线共同努力才能搞好,缺少任何一个部门或行业,都会使地方志失去完整性,各方面的领导要认识编修新志的重要性,共同努力为编修新方志作出贡献。”《简史》正是湖北电力系统各单位为编研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史·湖北卷》共同努力的初步成果。

《简史》从各单位的实际出发,以生产力发展为主线,实事求是地记叙各单位各个时期的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探索发展规律。由历史的创造者参与编研历史,朴实、真切,也比较粗糙,而且历史还需要一个沉淀时期,某些议论还不能说是定论,但有利于求实存真,在实录史事的同时夹叙夹议,亦可给人以启迪,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我们把《简史》献给创造电力工业历史的人们,献给支持电力工业发展的人们,献给一切关心电力工业进步的人们。衷心祝愿湖北电力企事业单位在新世纪快速进步,持续发展。

2001年9月

(作者系湖北省电力行业协会会长、  
原湖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 目 录

序 言 ..... 韩学仲

## 一 火力发电厂

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昌热电厂.....	(15)
青山热电厂.....	(29)
荆门热电厂.....	(41)
汉川电厂.....	(54)
鄂州电厂.....	(66)
沙市热电厂.....	(78)
松木坪电厂.....	(90)
东风公司热电厂.....	(103)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

## 二 水力发电厂(站)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121)
清江流域梯级电站.....	(137)
丹江口水力发电厂.....	(149)
黄龙滩水力发电厂.....	(159)
白莲河水力发电厂.....	(169)
富水水力发电厂.....	(180)
南河水力发电厂.....	(186)
白水峪水电站.....	(195)
朝阳寺水电站.....	(204)

## 三 供电企业

武汉供电局.....	(219)
荆州电力局.....	(241)
宜昌供电局.....	(258)

黄石供电局	(273)
襄樊供电局	(287)
十堰供电局	(305)
孝感供电局	(319)
咸宁供电局	(330)
荆门供电局	(344)
黄冈供电局	(362)
鄂州供电局	(375)
恩施自治州电力总公司	(388)

#### 四 教育单位

华中电业职工联合大学	(401)
武汉电力学校	(411)
湖北省电力建设技工学校	(429)
湖北省农电技工学校	(441)

#### 五 设计施工修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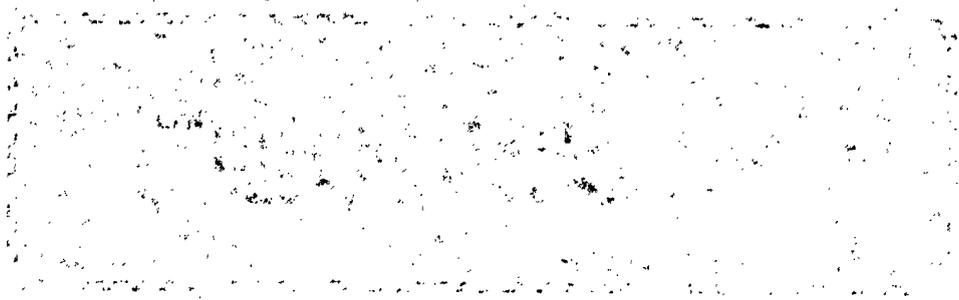
中南电力设计院	(451)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465)
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480)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91)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507)
湖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522)
中国超高压输变电建设公司	(540)
汉口电力设备厂	(549)
武汉铁塔厂	(564)

#### 六 综合机构及其他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77)
华中电业管理局·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584)
湖北省电力公司(局)	(592)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6)
陆水试验枢纽管理局	(609)
湖北电力调度通信局	(622)
湖北省超高压输变电局	(640)
湖北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657)
湖北省电力职工疗养院	(669)

后 记	(677)
-----	-------

# — 火力发电厂



# 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概 述

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黄石火力发电厂,初名大冶电厂,以下简称黄石电厂或黄电公司)创建于1945年10月15日,位于长江中游南岸黄石市,北濒长江,南与华新水泥厂毗邻,东距大冶钢厂5公里,西与黄石市自来水公司一路之隔。

黄石电厂现有装机容量43万千瓦,职工2051人,1999年发电量22.56亿千瓦·时,全员劳动生产率12.79万元/人·年,销售收入5.52亿元,上交税金1.31亿元,上交国家税款从1996年到1999年连续4年名列黄石市榜首。

抗日战争胜利前,黄石地区没有独立的发电厂,各厂矿靠自备发电设备供电。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为了发展鄂东南电业,委派原宜宾电厂代厂长黄文治来武汉,负责接管武昌电业及筹建大冶电厂(今黄石电厂)。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鉴于大冶地区(今黄石市)煤铁矿藏丰富、交通便利、距离武汉又近,电厂建成后可随之建设武冶输电线路,将廉价电力由黄石输送武汉,促进武汉地区的经济发展,因此,决定在石灰窑(今黄石)兴建大冶电厂。1945年10月15日,“资源委员会大冶电厂筹备处”成立,黄文治任主任。然而,当时既缺技术力量又缺建设资金,后经资源委员会同意,于1945年11月20日正式租借“大冶铁厂保管处”(今大冶钢厂)保管的“日铁电气挂作业所”。日本人遗留下来的发电设备,包括3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两台,160HP、130HP柴油发电机组各一台,以及发电厂房和小型自来水厂一座等。两台3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和两台柴油发电机经过修复后于1946年9月投入发电。大冶电厂筹备处于1947年7月1日正式更名为大冶电厂,其租借的“日铁”遗留下来的发电所称为大冶电厂发电所,又称大冶电厂老厂,后改称为华钢发电所(即黄石电厂前身)。1949年12月25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决定将其产权正式拨交大冶电厂。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原计划从1946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安装完成三机三炉,总容量为13.5万千瓦。由于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无心建设,电厂从1947年9月开始动工,直到黄石解放,两台5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设备只运回了52%,另一台机组被国民党当局运往福州。国民党时期,大冶电厂只建成了厂房,没有发电。

1948年底,国民党政府败局已定,在垮台之前准备将蒋管区工厂搬迁走,不能搬迁的就予以破坏。中共大冶电厂地下组织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和黄石特工委指示,积极组织电厂职工开展反搬迁、反破坏的保产、护厂斗争,使机组设备完整无缺,为迎接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5月15日黄石和平解放,电厂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主人翁精神,以极大的工

作热情,仅用一年时间,就使两台 5000 千瓦机组相继建成发电,为恢复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2 年,为适应湖北省“一五”期间用电的需要,中央燃料工业部批准投资 260 亿元(旧人民币)在黄石电厂扩充一台 1 万千瓦机组。1958 年春,国家根据“二五”计划的需要,保证武钢等一批重点企业建设,批准黄石电厂扩建两台 5 万千瓦机组。该工程于 1958 年动工,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2 年建成投产,缓解了当时武汉、黄石地区缺电状况。随着国家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全省用电矛盾又十分突出,1972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扩充两台 7.5 万千瓦机组。两台 7.5 万千瓦(后 1984 年改为 6.5 万千瓦)高温高压发电机组分别于 1975 年 12 月 26 日和 1976 年 12 月 26 日相继并网发电。为调整湖北电网结构和改善用电紧张状况作出了突出贡献。黄石电厂这个老厂又称“母厂”,几十年来向 17 个省、市、自治区输送干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约 1200 名,其中已担任县团级领导职务的就有 60 名,为振兴电力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改革开放使黄石电厂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85 年该厂在湖北省电力系统率先实行厂长负责制,其经验在全省推广,并受到国家经委充分肯定;1989 年被评为湖北省省级先进企业;1993 年采用集资办电的形式,建成一台现代化 20 万千瓦大型机组,并实施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有效地调动了全厂职工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管理水平,被能源部授予双文明达标企业称号;1994 年被列为全国电力系统首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单位,湖北省电力系统首家实行股份制改造试点。1995 年经国家体改委批准,成立了湖北省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这是全省第一家规范化改制的股份制发电企业。此外,1998 年黄电公司成功地推行了“内部模拟市场”,充分挖掘了内部潜力,为企业创造一流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1999 年 9 月,公司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电力公司“清洁无泄漏发电厂”的检查验收。在大力发展主业的同时,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多经产业也得到迅速发展。截至 1999 年底,黄石电厂多经产业拥有电力设备厂、电力机械厂等 17 家企业,年产值达 1.59 亿元,利税达 1041 万元。在发展生产的同时,黄石电厂职工的物质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多年以来,黄电公司以人为本,弘扬“严谨、求实、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狠抓两个文明建设,先后获电力部、省、市人民政府和华中电管局、湖北省电力局等领导机关授予的“安全文明达标企业”、“科技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及“发电经济可靠性管理奖”,连续两届获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称号,1999 年分别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改革开放拓宽了黄石电厂发展的空间,给一个有五十多年历史的老厂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黄石电厂(大代小)技改项目,计划在风景秀丽的西塞山建设 240 万千瓦新的电源点,此工程于 199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前期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将在近期开工。黄石电厂在党的领导下,以新的姿态迎接新的世纪,为实现社会主义一流企业目标团结奋进,再创辉煌。

##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电厂的发展初期

### (一)黄石电厂的军事接管

1949 年 5 月 15 日黄石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大冶电厂。5 月 28 日,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来厂接管。9 月 5 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决定将电厂更名为“鄂南电力

公司大冶电厂”。在军事接管大冶电厂期间,贯彻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实行了原职、原薪和原制度的“三原政策”,仅用三个月时间,就顺利完成了军事接管任务,工厂秩序井然,职工思想稳定。

## (二)狮子山发电所扩充1万千瓦机组

黄石解放后,工厂回到了人民怀抱,电厂职工喜迎新生的人民政权,决心为建设祖国添砖加瓦。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斗,电厂生产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年武汉冶电业局在制订湖北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预测到1953年武汉冶地区最高负荷将超过设备装机容量,在最大机炉检修时将缺电6760千瓦。因此,必须增加发电机组。考虑到大冶电厂原设计安装“三机四炉”,而实际只装了“二机四炉”,锅炉富余量大,且厂房及配套设备均已完成,投资少、见效快、条件具备。1952年经中央燃料工业部批准,决定在大冶电厂扩充一台1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同年4月17日,中南工业部燃料管理总局批准该工程设计任务书。此工程中央投资260亿元(旧人民币),机组分别由中南建筑部、中南电业工程公司和大冶电厂基建工程队负责施工。

该机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原准备安装于四川重庆电厂,因国民党忙于打内战,无心建设,因此机组设备分别搁置河北凤山、天津等地。1952年9月18日将搁置设备运抵大冶电厂。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1953年4月17日,成立了工程指挥部。参加安装的广大职工发扬愚公移山、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于5月28日,安装工作全部结束,7月10日机组并网发电,为“一五”计划的执行开了个好头。

## (三)武汉大冶(黄石)66千伏电网的建设工程

武冶输变电工程于1947年就开始踏勘线路和测量,同年11月开始设计,1948年5月测定杆位并从美国进口了部分材料。后国民党当局败退江南,忙于内战,无心建设,资金枯竭。因此电厂建设被迫停顿,武冶线工程成为泡影。直到黄石解放,武冶线工程只完成一本草图和一本设计稿。

1950年,黄石电厂拥有四机六炉,总装机容量为1.6万千瓦,其中有日本人遗留下来的两台3000千瓦机组和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留下的尚未竣工的两台5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两台3000千瓦机组运行发电,基本能满足当时黄石小工业和居民用电的需要。鄂南电力公司根据电力建设计划的安排,预计1959年大冶电厂发电容量可达2.1万千瓦,除供应黄石地区外,尚有余量电力。在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和国家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鄂南电力公司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燃料工业管理总局的指示,准备建设武冶线。该项工程中央投资小米520万斤及解放前美国器材贷款共计100亿元(旧人民币)。

该工程是中南地区电压等级最高(66千伏)、送电路程最长(112.85公里)的路线,当时这样大的输电工程在全国也是罕见的。1950年3月,第一届全国电力工作会议作出必须在年内完成武冶线工程的决定,激发了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工程进度明显加快。1950年6月,完成了铁山至鄂城段工程,接着移师鄂城至武昌下新河段。此时正值高温天气,职工们顶着酷暑高温,始终坚持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由于各项工作措施得力,武冶线工程终于在1951年4月4日全部建成投产。

1957年8月,青山热电厂开始发电。同年9月,青山至铁山的110千伏青铁线投产,反输黄石。至此,由黄石电力主送武汉进入了由武汉倒送黄石的新时代,武冶线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 (四)系统地提高班组工作,促进电力生产的发展

1956年黄石电厂装机容量2.6万千瓦,全厂有7个主要生产分场、14个科室、40个主要生产班组,职工702名。为了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1955年,在全厂范围内开展了生产班组之间的竞赛活动。电厂党委、厂部根据电厂特点,进一步调动广大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创造性。与此同时,着力加强班组建设,发挥班组骨干作用,解决生产关键,确保安全经济运行,从而把劳动竞赛推向新高潮。当时全厂形成了分场与分场、班组与班组、个人与个人劳动竞赛的良好氛围,推动了生产的发展。195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系统地提高班组工作,全面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材料,向全国推广黄石电厂班组管理工作经验,并呈毛泽东主席。中办专门为此加注按语:这个厂把工作重心放在提高班组工作上,党政工团围绕竞赛,按系统加强领导,深入开展了合理化建议运动,随着班组工作的提高,生产出现了新气象,未遂事故不断减少,落后班组有了转变,全厂出现了187名先进人物,11个青年先进班,全面开展了先进生产者运动。

#### (五)第一期扩建工程

1958年春,根据“二五”计划安排,为保证武钢等一批重点企业建设,同时也为缓解黄石地区缺电矛盾,决定对黄石电厂进行两期扩建工程。黄石电厂的发电事业进入了一个大规模的建设和发展阶段。

1958年春,全省电力缺口较大,到1962年仅黄石、浠水、葛店等处负荷将增加到22.89万千瓦,而黄石电厂发电能力只有2万千瓦(华所已决定拆除)。所以,黄石电厂的扩建势在必行。1958年6月3日,水利电力部批准黄石电厂扩建两台5万千瓦国产中温中压机组,这次扩建投资3495万元。1958年7月1日在狮子山上举行开工典礼。两台5万千瓦机组分别于1960年12月24日和1963年3月31日正式并网发电。

经过此次扩建,全厂装机容量达到12.3万千瓦,为缓和黄石地区严重缺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此次扩建适逢“大跃进”年代,指导思想受“左”的干扰影响严重,片面追求高速度,不按科学规律办事,在机组配套设备尚未完全安装好的情况下就“简易发电”,因此留下了重大隐患。1998年1月19日,205号炉房屋面突然发生局部坍塌,民工当场死亡6人,5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4.33万元。

此次事故是惨痛的,给受害者和家庭带来巨大不幸和痛苦,给国家财产造成了较大损失。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艰难发展的黄石电厂

### (一)“冲击陈规”,管理混乱,规章制度受破坏

黄石电厂是“文革”时期的“重灾区”,发电厂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被打乱,严密的规章制度被废止,严肃的工作纪律被践踏。当时有的人接班不按规定时间到,交班不按规定时间走,曾

一度出现“接班点点头,你来我就走”,发电设备不检查,所谓信用交接班状态。更有甚者,有的接班的人还未到岗位,而交班的人就擅离岗位在马路上“交班”,人称“马路交接班”。由于规章制度被破坏,安全生产全无保障。1966年至1973年,电厂发生重大事故27次,少送电1700万千瓦·时,其中有9次是由于贯彻规章制度不严造成的。1973年1月至6月停电检修450小时,少发电1700万千瓦·时,多耗煤1000吨、重油300吨。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厂党委、厂部引导全厂职工划清合理的规章制度与“管、卡、压”的界限,安全经济生产与“安全第一”、“生产挂帅”的界限,“奴隶主义”与劳动纪律的界限;批判了“制度无用论”的谬论,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电厂广大职工经过讨论,确立了规章制度“破”和“立”的“原则”,并成立了“三结合”小组,对黄石电厂1950年至1973年近100万字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删除不合理的部分,保留了适用的部分,建立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设备缺陷管理”、“巡回检查”、“现场整洁”六大制度,以及“运行操作”、“事故处理”、“检修质量标准”三大规程等18种规章制度,从而强化了生产管理,促进了电力生产的发展。

## (二)抵制派性,坚持安全发电

1966年8月后,“文化大革命”迅速由教育界蔓延至厂矿企业,黄石电厂亦开始混乱。首先是大字报、大标语铺天盖地,其后是各种名称的群众组织纷纷建立,使全厂工人队伍分裂。1967年1月,群众组织中不明真相的少数人,冲击厂部、批斗领导干部,进行非法“夺权”,使厂部陷入瘫痪,发电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8年4月至5月,两派群众组织连续发生5次武装冲突,6月2日发生骇人听闻的大型武斗事件。事件持续一天一夜,将205号汽轮发电机打停,停机98小时,少发电400万千瓦·时,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打死打伤72人,其中重伤35人,5人残废,7人当场死亡。

黄石电厂因“文革”内乱所造成损失,广大职工是有目共睹的。电厂在“文革”前的1964年已逐步走上安全、经济的生产轨道,1964年实现三个百日无事故。截至1966年发电量增加到7.05亿千瓦·时,首次突破7亿大关。但“文化大革命”波及电厂后,生产形势急剧恶化。1967年发电量陡降至5.45亿千瓦·时,次年更甚,仅发电4.22亿千瓦·时,安全事故丛生。但黄石电厂广大职工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派性,坚持生产,保证安全发电。在“六二”武斗事件发生时,全厂就有400余名当班运行工人冒着枪林弹雨,忠于职守、精心操作,千方百计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充分体现了电力工人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

## (三)第二期扩建工程

随着国家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当时全省用电矛盾十分突出。黄石电厂虽然经过首期扩建,却仍然满足不了当时工农业生产的用电需要。湖北电网这种以水电为主的单调结构也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需要。鉴于地处电网末端,以及黄石电厂首期扩建时系按总容量为20万千瓦设计等因素,1972年水电部征得国家计委同意后,决定在黄石电厂扩建两台7.5万千瓦机组,总投资为5019万元。1973年2月24日,黄石电厂第二期扩建工程举行了开工典礼。为了加强对扩建工作的领导,同年3月成立了扩建工程指挥部和临时党委。中共黄石市委副书记陈金生任指挥部书记,省电力局副局长王相卿任指挥长。经广大职工艰苦奋斗,两台7.5万千瓦(1984年改为6.5万千瓦)高温高压发电机组分别于1975年12月26日和1976年12月26日相继并网发电。至此,黄石电厂装机容量达到25万千瓦,同1949年相比,

装机容量增长 41 倍多。

### 三、改革开放时期走向辉煌的黄石电厂

#### (一) 拨乱反正, 省电力系统率先进行企业全面整顿

为了充分发挥国营工业企业的潜力, 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进一步肃清“文化大革命”给企业造成的混乱和影响, 中共中央决定从 1982 年开始, 用两三年的时间, 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黄石电厂的整顿工作, 从 1982 年开始至 1984 年结束, 历时二年多。主要内容是: (1) 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 改进企业经营管理, 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2) 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 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大力加强对职工主人翁思想教育, 形成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新风尚; (3) 整顿财经纪律, 不允许化大公为小公, 更不允许化公为私; (4) 整顿劳动纪律, 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 坚决克服人浮于事、工作散漫的现象; (5) 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认真贯彻“三个条例”, 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

经过整顿, 全厂建立原始记录 325 种, 各种台账 188 种, 系统图 99 张, 各项规章制度 129 种(含办法措施), 岗位责任制 478 种。黄石电厂第一次全面地、系统地归纳长期以来所积累的管理经验, 使企业的制度管理形成了新的格局。此次全面整顿工作收到了预期效果, 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3 年提前 19 天全面完成了各项计划和技术经济指标。1984 年 6 月, 省电力局向黄石电厂颁发“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

#### (二) 管理上新台阶, 省电力系统首家实行厂长负责制

1985 年 1 月, 湖北省电力局确定黄石电厂为厂长负责制试点单位。黄石电厂在实行厂长负责制时, 主要抓了如下几方面工作:

(1) 对原有机构作了进一步调整。坚持从实际出发, 并结合电力生产的特点, 调整二级机构。如撤消教育科, 成立教育中心, 子弟学校、职工学校统一归教育中心管理, 使培训、教学融为一体, 此举措实施后, 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在安全生产, 增强企业活力等方面均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电厂还按照《企业法》(草案) 的要求, 将德才兼备、勇于改革、勇于创新的人才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采取层层组阁, 厂长提名与党委书记商议, 报省局审批。厂长任命了 3 名副厂长和 1 名总工程师, 随后厂长和副厂长一起商议提出二级行政机构的正职干部, 配备人选与书记商量, 征求党委意见, 由厂长任命二级行政正职干部。在组阁中, 黄石电厂打破框框, 破除传统观念, 坚持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原则。通过此次调整, 干部队伍素质提高了, 6 名厂级干部有 4 名是大学文化程度, 平均年龄 40 岁, 均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此外, 88 名中层干部的文化程度也比原来有大的提高。

(2) 厂长提出“施政纲领”, 大胆进行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1985 年 3 月, 厂长在九届二次职代会上发表了《大胆改革、搞活经济》的施政演说, 提出了任期 4 年的初步设想。为保证电厂试行厂长负责制工作的全面展开, 黄石电厂根据《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制定了《黄石火力发电厂厂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 4 种规章制度, 使试行厂长负责制后企业出现有法可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良好氛围。

(3)加强管理,统一指挥,正确处理两个关系,三个作用融为一体。黄石电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后,根据《企业法》(草案)建立了由党、政、工、团负责人和工人代表组成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厂长把全厂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提交工厂管理委员会充分讨论,发扬民主,群策群力,贯彻落实。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增强了,真正做到了责、权、利有机的结合。上下一条心,全厂一盘棋,全厂出现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良好氛围。

正确处理两个关系、三个作用融为一体至关重要。这两个关系即厂长与党委以及书记的关系、厂长与职代会以及工会的关系。在上述各种关系中,党委书记和厂长的关系是否协调,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各项工作;推行厂长负责制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书记与厂长的关系是否融洽。厂长要珍惜自己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委的监督,书记要信任厂长,为厂长行使指挥权鸣锣开道、填沟架桥。本着大事讲明白,小事讲风格的精神,彼此谅解,相互尊重。黄石电厂在实行厂长负责制以来,党政之间特别是厂长与书记之间都能相互通气,不争权、不越权、不专权、互相尊重。在调整机构和配备干部时厂长总是一再征求党委意见。此外,厂长与职代会及工会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工作协调。推行厂长负责制的当年就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发电量比1984年同期增长了3.56%,供电标准煤耗比计划下降了9克/千瓦·时,节约标准煤3000多吨,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6.02万/人·年。由于成绩显著,黄石电厂1986年被国家经委评为全国98家厂长负责制搞得比较好的企业之一。

### (三)抓管理上等级,创省级先进企业

黄石电厂按照省电力局的统一布署,于1988年初,以管理上等级、提高企业素质为中心内容,全面展开了企业升级工作。

黄石电厂是个老企业,至1988年,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可调出力24万千瓦,是湖北省主力发电厂之一。1985年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按照“三个条例”的要求,理顺党、政、工三者关系,确立厂长在企业里的中心地位,电厂实现了“四年设想、九项改革”的奋斗目标,在安全生产、节能、经济效益、多种经营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然而,黄石电厂的管理水平与全国、省级先进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七五”期间,要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工业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为此,黄石电厂于1988年6月20日制订了“黄石火力发电厂升级工作实施方案”。

黄石电厂企业升级着重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1)广泛动员、层层动员;(2)有布置有检查,党、政、工齐抓共管形成活力;(3)把企业上等级的任务同月奖金挂钩,奖优惩劣;(4)企业升级领导小组健全例会制度,加快升级工作步伐;(5)依法治厂、民主治厂,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电厂职工在党委、厂部领导下,在创省级企业过程中,群策群力,团结拼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安全质量、物质消耗、经济效益等三大考核指标全部达到省级先进标准,计量、节能、档案和环保四个单项分别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管理基础工作,各项专业管理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均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条件。

1989年11月3日,经省企业升级领导小组严格审查,黄石电厂被评为湖北省省级先进企业。